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下称本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处于持续失能状态，长期未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义务，无法作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20%（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有权决定自行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召集人委托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召集人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本次大会召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发布召开本次大会公告、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发布表决结果公告等。

2、会议召集通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召集通知：

（1）通知方式：报纸公告、微信群公告

（2）通知时间：公告 日，自2024年 11 月 13 日至2024年 11 月 27 日止。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网络会议方式，腾讯网络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会议并将表决票寄送至召集代理人指定联系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 11月 13日起，至2024年 11 月 27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召集人代理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101

电话：13198538679　　联系人：李爱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有如下两个议案，详见附件一：

1、《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 11 月 11 日，即2024年 11月11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公证机构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对投资者身份核实并就表决过程进行公证，并就投资表决出具公证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通过纸面表决的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1 月 27 日 17：00以后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参与会议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本次大会有效举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对全体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自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有约束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决议的披露

本次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召集人代理人在证券日报发布公告，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召集代理人通过邮件形式通知送达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当事人，表决自送达托管人之日起对托管人有约束力。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召集人代理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爱淋

联系电话：13198538679

3、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4、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公证机关：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

联系人：邓长莉

联系电话：13980065804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召集人代理人进行咨询。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划款指令样本

附件六：划款指令授权书

附件七：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召集人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7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终止《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2日进入清算期。

2、同意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组成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即原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并由清算小组聘用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并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相关法律服务费、审计费等。

3、同意选举张亚军、沈威超、娄力共计三位被授权人作为清算小组内授权代表，签署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六），负责向托管人、行管服务机构签发划款指令（附件五）、支付由本议案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清算分配款项等，具体金额以清算报告为准。划款指令的授权和签发需由上述三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其余具体操作事项可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各方协商后执行。

4、同意授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爱淋、陈炳权作为本基金指定对接人与托管人等当事人对接清算事宜。

对接人姓名	李爱淋、陈炳权
对接人联系电话	13198538679、18382151918
对接人邮箱	5109084120@qq.com
对接人岗位	律师
对接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101

5、因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意不再支付其管理人费用及基金业绩报酬，此处管理人费用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付未付管理费或与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其他费用。

6、同意基金清算财产清算安排以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中载明的为准，如该安排与《基金合同》冲突的，以附件四《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议案的说明》为准；未载明事项仍以《基金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7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及召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如有）、登报费、律师服务费、审计费等费用均可从基金资产中支出，并由对接人整理相关合同、发票、垫款银行回单（如有）等材料后提交托管人审核，在首次分配时予以支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请在方框里"√"选表决意见：

一：表决《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二、表决《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份额持有人签字：

或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2、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7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私募股权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清算小组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本次议案及相关说明进行基金清算工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和终止"之（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5、本基金未能在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的；

6、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如有）；

7、基金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

8、本基金触发本合同约定止损机制（如有），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或综合服务商承接的；

10、其他非因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决定提前终止；

11、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应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后，自通过之日起下一日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行政服务费。

2、由于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履行其管理人职责和义务，清算小组成员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即原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八章"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中列明的分配方案进行资产分配。但是，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将不再支付，该部分金额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比例，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所有。

（四）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在本基金终止后90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披露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托管人盖章的清算报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

若本基金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基金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因二次清算造成的基金清算财产的延期支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清算小组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

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不代表本报立场。我报不对上述内容及所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附件五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翔石前海独角兽并购股权私募基金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支付日期：	
划款事由及备注：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业务章 （乙方）

重要提示：1、指令审核无误后，托管银行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资金划款。

2、划款指令必须附有基金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费用划款指令须附有相关发票、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六

划款指令授权书

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行与我方签署的《XX合同》出具本函。

我方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方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姓名	权限	签字样式	个人印章样式
沈威超	经办人		
娄力	复核人		
张亚军	签发人		

指令需经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和任一签发人同时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本授权启用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如变更授权的，应注明起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XX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姓名	签字样本

X年X月X日

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不代表本报立场。我报不对上述内容及所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振营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姜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含）、上限10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482~6964	1.41%~2.81%	50,000~1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回购贷款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23	75,437,800	3.05	40,617,800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48,122	99.77	2,399,708,122	96.95	2,434,528,122	98.36
合计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2,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93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3.5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76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7069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